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8169.htm（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试行。为了适应城乡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当放宽建镇标准，实行镇管村体制，对于加速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别，进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现在对已具备建镇条件的地方，地方政府要积极做好建镇工作，成熟一个，建一个，不要一哄而起。要按照建镇标准，搞好规划，合理布局，使小城镇建设真正起到城乡物资交和经济发展的作用。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和乡镇工业的蓬勃发展，小城镇的作用日益显示出来。加速小城镇建设，充分发挥其联结城乡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城乡经济的交流和发展，已成为当前基层政权上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小城镇（指建制镇）的建设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建国初期，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小城镇有了较快的发展。以后由于“左”的影响，小城镇发展缓慢。在十年动乱期间，小城镇又遭到了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的繁荣，促进了小城镇的恢复和发展，现在全国已有建制镇五千六百九十八个。特别是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下达后，各地对建镇工作更加重视，仅半年多时间，全国就新建了二千多个镇。预计到今年年底还将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为了研究小城镇的政权建设问题，我们于今年八月召集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同志进行了座谈；还派人到部分省市进行了典型调查。当

前建镇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建镇标准不统一，有的地方把镇、村分割开来，很不利于小城镇的发展在发展方向上，小城镇应成为农村发展工副业、学习科学文化和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基地，逐步发展成为农村区域性的经济文化中心。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建议，对一九五五年和一九六三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设镇的规定作如下调整：一、凡县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均应设置镇的建制。二、总人口在二万以下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二千的，可以建镇；总人口在二万以上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人口10%以上的，也可以建镇。三、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山区和小型工矿区、小港口、风景旅游、边境口岸等地，非农业人口虽不足二千，如确有必要，也可设置镇的建制。四、凡具备建镇条件的乡，撤乡建镇后，实行镇管村的体制。暂时不具备设镇条件的集镇，应在乡人民政府中配备专人加以管理。各地在建镇工作中，应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搞好规划，合理布局，认真把这项工作做好。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试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